

桂东县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12·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2日，位于桂东县沅江镇境内，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在对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振动筛料斗（洗砂槽）钢板进行焊接时，振动筛料斗钢板倾倒引发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2万元。

2022年1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桂东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桂东县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12·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沅江镇人民政府、县星火投资建设发展集团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组成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4日，公司地址：桂东县沅江镇郴桂路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7MA7BRJKF9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罗某，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木屯制砂项目、弃土填埋项目部相关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郭某兵	项目负责人		无	在职
邓某平	生产线土建管理		无	在职
郭某飞	生产线安装管理		无	在职
郭某明	物资采购		无	在职

2.设备安装施工单位：自然人欧某林、李某辉

2021年12月4日，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代表：刘某勇，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居民身份证号码：431027*****0017）与自然人欧某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11月出生，住址：郴州市**区***镇**村**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32829*****2516）、李某辉（男、汉族、初中文化，住址：郴州市**区***镇**村**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31003*****2513）签订《设备安装劳务合同》，承包方代表及施工人员均没有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建造师资质、土建工程师资质、安装工程师资质、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轮胎式装载机（铲车）司机上岗合格证等资质。项目相关施工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 名称	备 注
欧某林	设备安装 承包人		无	在职，无相关职业 资格证书
李某辉	设备安装 承包人		无	在职，无相关职业 资格证书
喻某祝	工人			在职，《特种作业 操作证》(作业类 别：焊工作业)有效 期限：2012年4月13 日至2018年4月13 日，过期失效。
陈某南	工人		无	在职，12月22日请 假
段某彬	工人		无	在职
廖某益	工人		无	在职
邓某军	工人		无	在职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总体概况

桂东县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桂东县沅江镇南木屯，由县星火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旗下控股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规划建设面积约30000平方米、200万立方米库容弃土场1个、年产机制砂约15万吨（含生产车间、废材破碎加工区域、原辅料堆放区域等其它配套设施）生产线2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2.项目相关手续及合同签订情况

（1）项目手续情况：

①项目办证情况

项目立项批准机关：桂东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桂政函（2019）21号，批准时间：2019年6月6日。

②《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情况

编号：43102701210621001，办证人：周某清，采伐方式：皆伐，发证日期：2021年6月22日。

③占用林地手续办理情况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项目名称：桂东县2019年度批次用地弃土场项目（桂林地许临（2021）001号），用地单位：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锋，批准用地面积：4.5776公顷，批准时间：2021年7月21日，地点：沅江镇侃大村南木屯组。

④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在湖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批平台项目代码：2111-431027-04-05-103930，备案代码：桂发改备案（2021）69号。

（2）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4日，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与欧某林、李某辉签订（砂场）设备安装劳务合同。

3.事故前项目建设情况

4.事故发生时使用的轮胎式装载机简介

2021年12月22日，欧某林驾驶星粤公司12月4日新买的轮胎式装载机（规格型号FL966H），在轮胎式装载机铲斗用螺栓固定三角支架，用钢丝绳通过三角支架焊接的圆环连接一块重约1.2吨的振动筛料斗（船状）（600厘米*250厘米，钢板厚0.8厘米）钢板斜立进行焊接，斜立钢板下部用槽钢支撑，钢板斜立后为不影响焊接质量，轮胎式装载机熄火，钢板与铲斗成“人”字形斜立，焊接人员喻某祝、段某彬在斜立钢板内面对钢板进行段焊焊接。（见图2）



↑图一 施工现场使用的轮胎式装载机



↑图二 施工现场使用的轮胎式装载机固定振动筛料斗钢板进行焊接作业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设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出纳；根据公司分工，副总经理郭某兵负责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全面工作，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郭某飞负责对接生产线的安装，主要分管设备安装；邓某平负责生产线的土建部分；郭某明负责购买各种物资。

经调查:

(1) 违法发包工程。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将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设备安装发包给不具备设备安装资质的自然人欧某林、李某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 未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一是未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管；二是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

2.施工单位：欧某林、李某辉

2021年12月4日，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与欧某林、李某辉签订《砂场》《设备安装劳务合同》。欧某林、李某辉聘请喻某祝、陈某南、段某彬、廖某益、邓某军五人一起共七人参与设备安装。

经调查：

（1）违法承包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劳务承包方欧某林、李某辉无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建造师资质、土建工程师资质、安装工程师资质、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轮胎式装载机（铲车）司机上岗合格证等资质，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欧某林、李某辉与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劳务合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从业人员违规作业。欧某林、李某辉聘请的喻某祝、陈某南、段某彬、廖某益、邓某军均无建造师资质、土建工程师资质、安装工程师资质、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质上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八条的规定。

3.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四）安全监管情况

安全监管单位：桂东县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除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43102701210621001）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桂林地许临〔2021〕001号）外，其它手续未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无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过监管。

经调查：沅江镇人民政府未对属地内的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进行监管，未开展打非治违工作；自然资源局未按照“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规定，对获批林地使用手续的“南木屯弃土场项目”改变用途用于“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22日，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设备安装承包人欧某林、李某辉组织喻某祝、段某彬对重量1.2吨的振动筛料斗（洗砂槽）钢板进行焊接，上午对钢板进行满焊焊接（将钢板放平在地上对两块钢板交接处全线焊接），下午进行段焊焊接（钢板背面焊接），欧某林自行驾驶星粤公司新买的轮胎式装载机将进行满焊的钢板用钢丝绳固定在轮胎式装载机铲斗后将钢板斜立起来进行段焊焊接，钢板斜立后为不影响焊接质量，轮胎式装载机熄火，钢板与轮胎式装载机铲斗成“人”字形斜立，焊接人员喻某祝、段某彬在斜立钢板内面对钢板进行段焊焊接。12月22日16时04分，一位焊接人员的焊钳损坏无法使用，欧某林给李某辉钥匙叫其去自己车上拿焊钳，根据调查及现场视频，16时08分李某辉拿到焊钳归还欧某林钥匙时，轮胎式装载机操作人员欧某林在驾驶室内伸出手去接钥匙，轮胎式装载机动臂下降导致连接铲斗的斜立钢板向内倾倒，焊接人员喻某祝听到异响后立即跑离焊接现场，倾倒钢板压住焊接人员某某某。此时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轮胎式装载机驾驶人欧某林立即启动轮胎式装载机将振动筛料斗钢板吊悬移开，在现场及周边的施工人员赶往现场查看某某某伤势情况，此时看到某某某头戴安全帽被压扁，耳朵里都是血，在现场的李某辉16时10分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疏散施工人员，保护现场。16时35分，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伤者某某某进行检查，已无生命体征。李某辉17时46分拨打110报警电话，接警后处警民警赶到现场，法医对死者某某某尸表检验：发现其头颅轮廓变扁，头颅骨折，头面部有多处挫裂伤，左胸廓塌陷，皮肤青紫，可扪及多根多处肋骨骨折，双下肢股骨骨折，左下肢外翻，背部有条片状出血；综合分析认为，段良彬所受伤特征符合被表面相对平坦的重物压迫导致，其死亡原因符合颅脑、心、肺等多器官损伤致死。桂东县公安局民警通过调取事故现场监控视频，并联系桂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勘验，排除刑事案件可能。救援结束。

（三）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

12月22日19时10分，桂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桂东县星火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事故报告：22日下午16时08分，沅江镇南木屯垃圾处理场设备安装队伍欧某林、某某某（居民身份证号码：432821*****2518，郴州市**区

***镇人）、喻某祝三人在对一块约1.2吨的振动筛料斗（洗砂槽）钢板进行焊接，欧某林操作轮胎式装载机对振动筛料斗钢板进行拉稳固定。16时8分37秒，钢板突然倾倒，压到某某某头部，导致某某某死亡。

（1）12月22日16时10分，设备安装承包人李某辉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17时46分拨打“110”报警；16时30分许现场人员郭某明向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刘某勇报告事故情况，刘某勇接电话后马上向董事长罗某报告，罗某接到报告后马上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工作。

（2）19时10分，桂东县星火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桂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2月23日，桂东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3）22日19时15分，沅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带队会同镇应急管理站人员前往沅江镇侃大村南木屯事故所发地了解现场情况，调查事故原因，做好安全维稳及安抚协调死者亲属相关工作。23日上午，由沅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及设备安装承包人李某辉、欧某林与遇难者家属段某伟、段某伟、杨某连就善后赔偿进行协商，12月25日，三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按协商约定于12月25日全部支付赔偿款，12月25日死者遗体运回某某区某某镇安葬。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欧某林无轮胎式装载机司机上岗合格证资质驾驶轮胎式装载机，误操作轮胎式装载机致振动筛料斗钢板倾倒，导致某某某被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工程，管理不力。一是将设备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设备安装资质的自然人；二是未对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三是未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2.欧某林、李某辉违法承包工程，违规施工。一是无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建造师资质、土建工程师资质、安装工程师资质、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轮胎式装载机司机上岗合格证等资质承包设备安装工程；二是违规操作设备安装；三是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相关部门监管不力。（1）沅江镇人民政府未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巡查监管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2）自然资源局对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获批的桂东县2019年度批次用地弃土场项目（桂林地许临〔2021〕001号），改变用途用于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桂东县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12·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单位（1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对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进行安全监管，因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4人）

1.欧某林，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设备安装承包人，在吊装过程中误操作致使振动筛料斗钢板倾倒致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桂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2.李某辉，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的设备安装承包人，无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建造师资质、土建工程师资质、安装工程师资质、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轮胎式装载机司机上岗合格证等

资质承包设备安装工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桂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3.郭某兵，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现场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将设备安装发包给不具备设备安装资质的自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建议由桂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4.李某波，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急专干（消防）；驻沅江镇侃大村，联系侃大村南木屯组工作，未对联系片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沅江镇人民政府未对行政区域内的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建议由沅江镇人民政府对驻村联系侃大村南木屯组的工作人员李某波进行约谈。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1家，1人）

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将设备安装发包给不具备设备安装资质的自然人，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桂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罗某，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建议由桂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其他建议

自然资源局对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监管巡查不到位。对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获批的桂东县2019年度批次用地弃土场项目（桂林地许临〔2021〕001号），改变用途用于南木屯弃土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建议由自然资源局对森林资源管理股工作人员黄某峰进行约谈。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县自然资源局、沅江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及时对落实情况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工程并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依法发包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并到岗履职，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加强现场管理，督促制止违法施工。

（二）施工单位要依法承包工程并加强安全管理。一是依法承包工程，必须按照《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二是配齐关键岗位人员并到岗履职，必须遵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的有关规定。三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新进工人按要求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必须严格按照轮胎式装载机操作规程及用途正确使用，杜绝违规操作及改变用途。

（三）聘请监理单位并全面落实监理责任。一是把好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关，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审查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体系等。二是认真履行“三控三管二协调”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对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旁站到位。三是对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停工等果断措施，并将情况报告业主单位和职能部门。

（四）职能部门加强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力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桂东县人民政府湖南星粤实业有限公司

“12·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1日